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澤雄召集人

記錄：楊文福

出席委員：

顧燕翎委員	吳志光委員	陳艾懃委員
王偉副召集人	劉秋樑委員	王君惠委員
王怡仁委員(林啟明代)	陳俊宏委員(黃碧慧代)	蘇瑞文委員(譚梓華代)
林文祺委員(蘇瑞蟬代)	廖純璋委員	何宗軒委員
黃順秋委員	黃書藏委員	古永昌委員
徐淑慧委員	黃常震委員	劉秀蓮委員
邱慈霖委員(謝佳靜代)	林佳靜委員	邱華悠委員 (性平聯絡人)

請假委員：

陳耀維副召集人	湯文慧委員 (新聞聯絡人)
---------	------------------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朱勻安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余貴益、莊建忠、呂詩倫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楊文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案件編號109121504：（資財室）

#### 案由：

捷運車站友善設施統計表僅統計硬體設施數量及比例，請洽臺北捷運公司討論是否可以一併提供各項設施實際使用量。（110年12月20日決議：下次會議請提出相關項目統計數據）

#### 執行情形：

依臺北捷運公司提報110年度第3季、第4季臺北捷運性別友善設施表，相關設施2季使用總次數如下：

- 1、無障礙驗票閘門：4,285萬1,557次。
- 2、置物櫃：7萬9,583次。
- 3、自行車進出站：4萬4,962次。
- 4、哺集乳室：654次。
- 5、AED：7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二)案件編號110122001：（土建處）

#### 案由：

依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11點第3款規定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捷運車站廁所目前僅規劃1間廁間設置輔助扶手，因應高齡化趨勢，愈來愈多的高齡者大都會選擇坐式馬桶，只有1間廁間設置扶手使用上可能不足，請土建處檢討。

#### 執行情形：

經111年2月10日開會檢討，在建工程部分（萬大線第一期、信義線東延段）捷運車站廁所每間坐式廁間均可加裝扶手，後續將簽報修訂規劃手冊，未來路線（萬大線第二期、環狀線南北環段、東環段）捷運車站廁所每間廁間均會設置扶手。

決議：

1、本案持續列管。

2、經檢討結果每間廁間均可設置扶手，請土建處修訂規劃手冊。

(三)案件編號110122002：（技術處）

案由：

有關本局性平自製教材，請技術處管理訂定統一封面及編號。

執行情形：

1、本局性平自製教材完成後將放置本局教育訓練系統。

2、教材統一封面已設計完成，待各單位教材交付本處即可套用。

3、教材編號已完成：

GE11101-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GE11102-捷運車站廁所設計

GE11103-捷運友善車廂設計實務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件編號110122003：（會計室）

案由：

請會計室於111年提報112年性別預算時注意新蘆線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預算(含工程費及細設費)應納入提報。

執行情形：

1、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於111年計畫結束辦理決算，爰112年無法編列預算數提報市府。

2、查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最後一筆工程經費已於108年度編列完畢，本項係以原預算勻支辦理，已註記列入110年度成果報告。

性平辦朱勻安：

本項性別預算是按總工程經費所占比例估算嗎？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本項係因應高齡化，增設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整筆工程經費都是性別預算。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五)案件編號110122004：（二工處）

案由：

有關二工處辦理本府「打開臺北|Open House Taipei」之「捷運萬大線植物園站暨潛盾隧道工程」開放參訪活動，請二工處整理過去報名資料及回饋問卷等相關參訪資料，建立性別統計數據分析。

執行情形：

- 1、本處於109年及110年各舉辦1次Open House活動，因為開放地點還是工地，所以沒辦法開放給很多民眾參訪，雖然報名人員非常多，但僅能取120人。
- 2、本項活動非常成功，除報名相當踴躍外，評價也非常高，參訪民眾性別比例，109年採搶票制，男女比例為50.8：49.2，比例相當接近，110年為抽籤制，男女比例為41.2：58.8，女性多於男性，顯見以往一般觀念工程活動是屬於男性參與的，是被破除的。
- 3、在辦理這項活動之前，本處也辦理工地宣導活動，邀請鄰近學校包含北一女中、建國中學及國語實小等到工地參訪，這些參訪的師生中女性比例也很高。

顧燕翎委員：

這項參訪活動統計中存在有趣的性別意義，抽籤制可能顯示出男女的登記比例，抽籤制女性遠高於男性，可是搶票制女性就搶不過男性，從性別角度來分析檢討，以後這類活動是不是可採用抽籤制？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顧委員建議很好，以後辦理這類活動採抽籤制，抽籤制也比較符合公平性。

陳艾懃委員：

- 1、非常贊成辦理這類參訪活動，從報名人數可以看出實際需求有多大，有很多人想參加，若未來有機會再辦理這類活動，可以再增加幾個梯次，讓更多人能參加這麼好的活動，雖然有可能影響工程進展，建議可考量增加。
- 2、從性別統計數據看，滿意度很高，沒有不滿意，這案子不用修改，提醒未來如果做這類活動性別統計，除了在男女人數差異外，在滿意度意見部分也要區分性別差異，以了解不同性別對這個活動滿意度的差異情形，建議未來可以做這樣的調整。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陳委員建議很好，給工程處辦理活動滿意度調查設計參考，要能區分不同性別的滿意度差異情形。

決議：

- 1、本案解除列管。
- 2、有關顧委員及陳委員意見，請工程處於後續辦理相關活動時納入辦理。

(六)案件編號110122005：（工管處）

案由：

有關本局自製教材「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捷運車站廁所設計」及「性別影響評估」等，俟全部編撰完成後，對編撰承辦人辦理敘獎。

執行情形：

敘獎原則及額度已於111年1月27日簽奉核定，敘獎名單已於111年2月17日簽奉核定，並於2月21日移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七)案件編號110122006：（資財室、土建處）

案由：

有關110年度性別分析專題「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廁所性別配置改善性別分析」，臺北捷運公司辦理捷運車站廁所改善，到底花費多少費用，請資財室統計後提供土建處納入簡報補強內容。另請土建處向臺北捷運公司詢問初期路網和後續路網有沒有旅客抱怨女廁不足情形。

執行情形：

- 1、已補充費用分析，「臺北捷運初期路網車站廁所性別配置改善性別分析」簡報第25~29頁。
- 2、經臺北捷運公司111年1月25日回復，於106-110年間總計54件旅客抱怨女廁數量不足情形，抱怨數量最多的車站是松山新店線大坪林站14件及新店區公所站7件，已安排在110-112年改善中，而已改善完成的，除了圓山站5件比較特別外，各站約1~2件。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松山新店線大坪林站及新店區公所站廁所改善，請土建處洽臺北捷運公司優先辦理，並持續關注。
- 2、圓山站已改善完成仍有5件抱怨，原因可能是圓山站戶外花博場地經常辦理大型活動，人一多就會有抱怨，若是對一般狀況的旅客，應該不會有問題。

陳艾懃委員：

另外應考量這些抱怨是不是在施工期間發生的，若在施工期間的抱怨應該排除掉，以免影響統計結果。

土建處呂詩倫：

針對3件以上的民眾抱怨，目前已請臺北捷運公司提供這些抱怨的實際時間點。

決議：

1、本案解除列管。

2、松山新店線大坪林站及新店區公所站被抱怨廁所不足件數較多，請土建處洽臺北捷運公司優先辦理此兩站改善，另原則上於112年底完成後再進一步了解民眾抱怨情形。

(八)案件編號110122007：（二工處、工管處）

案由：

請二工處整理OPEN HOUSE活動滿意度資料後，參照委員建議方向撰寫心得感想，送工管處納入本年度推動性平工作成果報告亮點措施。

執行情形：

已撰寫心得感想並納入本年度推動性平工作成果報告亮點措施。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九)案件編號110122008：（工管處）

案由：

本局編列自製教材部分，請納入亮點措施說明；捷運車站出口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請增加說明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增加5座車站8臺電扶梯及2臺電梯等相關內容；刪除110年度性別預算第5項捷運車站性別主流化設計3,498萬元。

執行情形：

1、已將「自製教材」及「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增加5座車站8臺電扶梯及2臺電梯」等2項納入110年度推動性平工作成果報告亮點措施。

2、推動性平工作成果報告之性別預算已配合修正。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十)案件編號110122009：（會計室）

案由：

111年新莊蘆洲線電梯電扶梯改善工程總工程費(含細設費)應補納入111年度性別預算，提報納入110年度推動性平成果報告。

執行情形：

查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最後一筆工程經費已於108年度編列完畢，本項係以原預算勻支辦理，已註記列入110年度成果報告。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十一)案件編號110122010：（一工處、二工處、綜規處）

案由：

舉辦相關工程說明會或公聽會時，請工程處及綜規處依「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附件6「身心障礙友善設施建議表」選擇友善場地，並將辦理情形拍照後提送工管處納入推動性平成果。

執行情形：

- 1、一工處：已轉知轄管工務所知悉並配合辦理。
- 2、二工處：本處舉辦相關工程說明會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3、綜規處：已於110年12月30日轉知本處同仁配合辦理。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十二)案件編號110122011：（各單位）

案由：

各單位辦理與市民接觸的活動，請參考運用性平辦官網影音文宣區相關影片或檔案，於開會場所張貼性平海報，或於說明會前或中間空檔時間播放性平影音，對市民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並將辦理情形拍照後提送工管處納入推動性平成果。



執行情形：

已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性平辦朱勻安：

性平辦發行「臺北20+看見性別友善城市圖像」手冊，辦理活動時，可向性平辦索取手冊，於活動現場發放給民眾。

決議：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可視需求向性平辦索取相關宣導資料，於活動現場發放給民眾。

(十三)案件編號110122012：（各單位）

案由：

性別意識培力部分，111年度除辦理「捷運車站廁所」訓練課程外，請綜規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機設處辦理「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等訓練課程。

執行情形：

1、綜規處：配合技術處安排於111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課程。

2、土建處：「捷運車站廁所設計」訓練課程資訊已提供技術處辦理開課作業。

3、機設處：已排定於111年4月辦理「臺北捷運系統車廂友善設施」訓練課程。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十四)案件編號110122013：（土建處）

案由：

針對初期路網在111年度電扶梯改善完成後之滿意度調查，請土建處辦理性別分析，亦可編列工管費委外或委請臺北捷運公司辦理。

執行情形：

經洽捷運公司表示「110年度臺北捷運旅客滿意度調查」已於110年10月14日至11月2日現場問卷調查完畢，調查報告目前送審核定中，該公司111年度調查作業預計於111年9月發包委外辦理、10月現場問卷調查、12月以後完成「111年度臺北捷運旅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在時間上無法提供本局於111年進行性別分析作業，本案將採委外方式辦理。

顧燕翎委員：

除了在出入口對進出旅客辦理問卷外，是不是可以到老人中心，對老人辦理問卷調查。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這可以考量，但有的老人不會來搭捷運，所以問卷對象要確認，可能要選擇附近有捷運車站的老人中心。

陳艾懃委員：

一般辦理滿意度調查，有時候會強調抽樣母體比例問題，這個電梯電扶梯改善有比較明確的高齡者部分，或者有一些是推嬰兒車的，可能會比較需要這種電梯電扶梯協助的人，所以抽樣不見得要照原來的使用狀況，因為一般民眾也會受益，可是差異可能不見得比這些人高，在未來辦理委外時，可以與委外廠商說明，或於委外契約中記載。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有些車站在上下班時間都是年輕人，也問不到高齡者，所以問卷必須做規劃。

吳志光委員：

針對電梯電扶梯改善的旅客滿意度的問卷內容，有機會是否可讓我們先看一下，現在所有能夠改善的捷運站，幾乎都辦理改善了，但我相信仍會有一些抱怨，尤其是大型捷運站出口那麼多，對一些使用者而言，他最需要、最方便、最頻繁使用的出口是沒

有電梯電扶梯，這有可能是當初設計空間或是路權的關係，而沒辦法設在這個出口，而設置在那個位置，致使老人家還要過馬路或拐個彎，才能到達那個有電梯電扶梯的出口。所以說，基本上是設置位置的問題，有可能捷運局當時也是出於無奈，但是滿意度調查，如果不談設置地點的滿意度，有時候是問不到重點的，或許捷運局看到有這麼多的反映，就會想辦法現況要如何處理，或未來要如何辦理。

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以位置做滿意度調查會造成一些問題，電梯電扶梯的設置位置要有路權，沒有用地根本沒辦法設置，曾經在信義路上，在店家正前面設置電梯，店家找議員來抗議，那要移到另外一個位置時，變成旁邊店家找另一個議員來抗議，搞到通車後才協商出在兩店家中間的柱子前設置；所以設置位置的滿意度調查，恐怕會有問題，這個性別分析案，是針對在增設電梯電扶梯的出口去抽樣，了解原來沒設置電梯電扶梯，在後來增設電梯電扶梯後，對高齡者是不是有幫助，鼓勵高齡者多使用。

性平辦朱勻安：

- 1、在問卷設計上呼應陳委員意見，有需要關注行動不便、推輪椅照顧，推嬰兒車或高齡等使用者。
- 2、不同性別部分，性平辦官網的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及問卷設計上性別欄位可以包含其他選項的QA的簡報，屆時問卷設計上可以參考，來關注到不同性別面向（男性、女性、其他），增加取得不同使用者的樣本。

決議：

- 1、本案持續列管。
- 2、有關顧委員、陳委員及性平辦等意見，作為土建處後續辦理之參考。

(十五)案件編號110122014：（人事室）

案由：

請人事室針對本局員工辦理性別分析，分行政類及技術類分析男女比例，包含外在大環境趨勢及近幾年本局陸續有哪些性平措施等分析內容，探討男女性員工變化趨勢。

執行情形：

本室刻正辦理人員相關資料彙整分析作業，預定於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度第2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三、報告案3：本局110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略)

(二)陳艾懃委員：

- 1、開會資料第50頁性別預算(三)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欄位，會受益的族群不僅僅是婦女及幼兒，建議再多寫一些。
- 2、開會資料第48頁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部分，經過多年來，各局處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都已經穩定，也不太能再新增很多項目，所以未來的成果報告，是不是要納入統計更新的檢查，本項建議意見給性平辦參考。

(三)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 1、第50頁性別預算，請辦理補充，不僅婦女與幼兒，還包含高齡者、身障者等等。
- 2、另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之意見，請性平辦攜回參考。

(四)性平辦朱勻安：

- 1、在成果報告第1項亮點措施，OPEN HOUSE活動，建議摘錄與性平推展相關的內容。
- 2、有關性平專案小組的組成，性平辦有收到捷運局提報備查名單，一直沒辦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比例，建議未來主管

職缺出缺時，可以挑選績優女性優先考慮陞任，以提高女性在工程領域的決策參與。

- 3、性別預算部分，除了已列出的部分外，捷運其他友善設施包括親子廁所、哺集乳室、監視系統或照明等，按照主計處110年6月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可以部分納入性別預算。
- 4、開會資料第51頁，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第3類第3項選項並未將納入採購案，所以這項採購案建議刪除。
- 5、開會資料第57頁第10項「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建議如果有主動性別宣導、營造性別環境、計畫要推動的內容等等，都可以納入。

(五)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部分納入比較難處理，比如100億工程，廁所或其他性別友善設施，很難區分出實際預算，僅能粗估預算，所以並不準確。捷運車站裡面有關性別友善設施的性別預算，並不容易區分，後續有需要時，將會設法概估相關性別預算。

(六)吳志光委員：

性平辦提到委員單一性別達到三分之一比例問題，在很多機關性平小組都有其困難，這是長久以來很多機關都會碰到的問題，不僅僅是捷運局才有，就是盡量拔擢女性主管，除此之外，是不是有可能有一些席位從基層女性員工中挑選補足，或由人事、政風、會計等一條鞭系統優先指派女性主管到捷運局。

(七)張澤雄召集人(局長)：

本府規定各機關性平小組委員由主管擔任，在捷運局要達到單位主管需要20年以上經驗，如果有些委員允許副主管或課長擔任，一定可以達到。在性平小組的組成規定上，目前確實受限無法違背，吳委員意見請性平辦攜回，考量是不是可以放寬。

(八)決議：

有關陳委員及性平建議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修正，修正後通過，並請循程序提送性平辦及登載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四、報告案4：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一本局行動方案「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電扶梯改善計畫」110年度執行成效。(工管處)

(一)工管處報告：

- 1、IYZX01施工標截至110年12月31日工程總進度92.84%，於110年改善成果如下：  
善導寺站6號、臺北車站M2號、小南門站3號、忠孝新生站6號、忠孝新生站1號、忠孝復興站1號、臺北車站M4號、江子翠站3號、國父紀念館站1號、忠孝敦化站2號等出入口電扶梯。
- 2、IYZX02施工標已完工，於110年改善成果如下：  
關渡站1、2號月臺、亞東醫院站2號出入口、忠義站1、2號月臺、竹圍站1、2號月臺、永寧站3號出入口等電扶梯、臺大醫院站1號出入口電梯。
- 3、以上完成14座車站之13處出入口及3處站內月臺，共計34臺電扶梯及1臺電梯。

(二)陳艾懃委員：

開會資料第62頁附表，建議111年尚未完成部分刪除，以避免外界認為本工程延誤，另於執行成效部分說明本工程預算係編列到111年，仍持續施工。

(三)性平辦朱勻安：

本案係本府3年期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108年到110年行動方案，明年度是以聯合國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提報行動方案，比較符合捷運局的是SDG9建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之營造性別平等的育兒友善及銀髮友善環境，所以本案於111年後仍有持續辦理，建議可依據新的臺北市性別平

等政策架構挑選符合的SDG項目之性平政策提報行動方案。

(四)決議：

1、請依陳委員建議意見辦理修正，修正後通過。

2、性平辦意見做為日後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之行動方案提報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16時35分。